

附件一、工作經驗年資或在職證明書

工作經驗年資或在職證明書

(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迄今)		
工作經驗年資	共計 年 月 (年資可計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茲證明該員在本單位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職		

註：年資證明書可由所屬機構依自定格式開立或以勞保投保紀錄(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為準；高中(職)學歷報考者，須具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專科以上學歷報考者，得免工作經驗，若有工作經驗不限專業場域；應屆畢業者亦得以社團參與亦得以社團參與經驗或相關活動紀錄作為佐證資料。

【本單位(公司)保證上表所填均屬事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單位或公司名稱(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國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關防

或公司印鑑)